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4/04/16	發言時間	20:12:08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(代理)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說明媒體報導本公司之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9日向台北市政府辦理都審變更掛件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4/16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4/04/16 2.公司名稱: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報載京華城20%容積獎勵鼎越已掛件取消乙案，為避免引起外界誤解，特予澄清上述京華城20%容積獎勵案，鼎越公司確已主動向台北市政府掛件申請暫緩實施，並非取消。 6.因應措施:鼎越公司已於2025年4月9日辦理都審變更掛件。變更的內容為調整樓地板面積將容積率降至728%，並調整地上層上部量體，減少部份樓層數，以影響原開發內容最少的方式辦理，俾利開發案繼續興建及銷售。後續將遵照法院之最終判決辦理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